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479號

原　　告　張嘉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俊文律師

被　　告　國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青辰

訴訟代理人　蕭健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310號裁定所載，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發票日民國108年9月30日、票據號碼WG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30萬元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起訴狀附表票據編號WG0000000本票，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嗣更正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卷第111頁），經核並無變更訴訟標的，僅屬補充更正聲明，以使其聲明清楚完足，非屬訴之變更追加，於法並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簽發發票日民國108年9月30日、票據號碼WG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31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係因雙方簽立計程車租賃契約書，原告依該契約書第8條約定簽發。惟原告係被告雇用之司機，每月薪資2萬多至3萬多不等，該計程車租賃契約書係被告為規避支付司機員工勞健保費用所設計，屬無效之意思表示，原告從未繳納租金，兩造間並無租賃關係存在。原告遭被告於110年3月6日口頭非法解雇，原告亦於110年3月5日將

車輛鑰匙交至被告公司之櫃台。另原告固於110年3月間與他人發生輕微碰撞，但已修復完畢，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停車場並無遭撞損情況，系爭車輛原本就有受損，原告係依原交車原狀交還被告。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僅為擔保將來所發生之債權，兩造間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爰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310號裁定所載，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三、被告則以：

㈠原告於被告公司擔任包車司機，原告於109年1月1日起，因無自有車輛，與被告簽訂租車約定承諾切結書、計程車租賃契約書、車輛保管切結書，由原告向被告租賃車牌號碼000-00之營業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原告並得與被告約定排班時間，按時正常到班接受被告派遣，如原告無意排班承攬業務，可依與被告間之租賃關係駕駛系爭車輛，自行於外營運賺取收入，被告無監督、管理之權利，兩造間之派遣性質屬承攬關係，並無成立僱傭關係，原告因此並未於被告公司加入勞健保。兩造間之法律關係有承攬契約及租車契約，原告基此所開立之系爭本票，本係同時擔保「承攬案件」及「承租車輛」所致損害。

㈡原告於110年2月間駕駛系爭車輛與他人發生碰撞事故後，未向被告回報並修理系爭車輛，並於110年3月5日起棄車，且於無正當理由下曠職離去。被告公司屢尋原告及系爭車輛未果後，委人尋車後，始於110年3月10日發現該車因車禍毀損後，遭棄在臺中市某停車場內，被告遂委託訴外人申華汽車材料行前往估價修復所需費用為為5萬1080元。又原告依約應繳交每日租金600元，然原告於109年1月1日起即未繳納任何租金至今，計算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1年3月31日止，已積欠租金49萬1400元。另被告於110年2月25日與訴外人陳仕晉簽訂計程車承攬契約書，雙方約定自110年3月10日起至111年3月9日止，由被告至少委派659-P6等四套司機及

車輛供其接送其個人與客戶往返臺北及臺中，然因原告於110年3月5日起無故離職及車輛毀損之故，人員及車輛調度不及，無法履約，被告因此於110年6月20日以36萬元與訴外人陳仕晉達成損害賠償和解。則被告因原告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行為，造成被告損失金額已超過系爭本票擔保金額30萬元，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㈢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難謂無受侵害之危險，又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合先敘明。

㈡被告執有原告簽發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31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見卷第21-23頁），並據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票據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要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之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自明（最高法院27年滬上字第97號、46年台上字第1835號、47台上字第1621號判例參照）。本件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告主張票據原因抗辯，非法所不許。經查：

1.兩造於109年1月1日簽立計程車租賃契約書，約定原告向被

告承租系爭車輛，契約書第2條約定，如不再承租時，原告須將車輛交回，車輛損壞需照價賠償，第8條約定「承租人於承租車前，須與連帶保證人同時簽發本票乙張，以保證『車款額』，授權予出租人，得視事實需要，隨時可自行填載到期日及應付金額，以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有計程車租賃契約書在卷可參（見卷第87-89頁），兩造均稱原告係依計程車租賃契約書第8條約定簽發系爭本票等語（見卷第212頁），堪認原告係為擔保其依計程車租賃契約於租約終止後應將系爭車輛返還被告，及擔保系爭車輛損壞所生減少價額之賠償，而簽發系爭本票。

2. 原告主張於110年3月5日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停車場後，將鑰匙交還被告公司櫃檯張大哥等語，被告則稱原告將車棄置停車場，被告至110年3月10日始發現等語，雙方各執一詞，然系爭車輛既經被告發現，得自行取回使用，系爭本票擔保車輛返還之原因即歸於消滅。被告主張原告於110年2月間撞毀系爭車輛，被告於110年3月10日尋得系爭車輛，委託訴外人申華汽車材料行估價維修費用5萬7840元，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卷第95、267頁）。惟原告否認其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停車場有撞毀情形，經本院向申華汽車材料行函詢結果，被告於110年3月10日因系爭車輛遭人撞擊毀損，要求申華汽車材料行進行評估零件更換價格，該行當日前往評估，針對外部可觀察之車前毀損狀態，先評估應更換零件約為5萬7840元，後因損害評估判斷更正，價額下修為5萬1080元，另該車是否尚有其他未經檢視之損害及後續鈑金烤漆費用等，因被告稱該車尚未點交，不能隨意開啟或移置，故未進廠詳檢，另外因車身撞擊，經該行目視檢測，車身骨架應有錯動移位（龍骨走鐘）詳細情況及費用仍需進廠檢測後方能判斷估價等語，有申華汽車材料行出具估價證明及估價單在卷可佐（見卷第265-267頁）。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民法第432條第1、2項、第455條定有明文。是以，承租人返還租賃物時，應以合於契約之返還狀態，返還於出租人。租賃物返還時應具有何種狀態，應探究當事人對於此事具有何種明示或默示之合意，並衡酌租賃物之折舊與合於約定方法使用收益所造成之自然耗損、承租人所負保管維護義務之程度、一般交易習慣及誠信原則等，而非回復租賃物之原有狀態。查被告提出110年3月10日尋得系爭車輛相片，系爭車輛停放在停車場內，外觀並無遭撞擊毀損情況，有相片在可參（見卷第93、253-263頁），申華汽車材料行目視評估系爭車輛遭撞損害，顯乏依據，自不得以申華汽車材料行出具估價證明及估價單遽認系爭車輛遭撞損，原告因此對於被告負有賠償系爭車輛損壞所生減少價額之債務。

3. 被告抗辯對於原告另有計算至111年3月31日所欠系爭車輛租金債權49萬1400元，及原告於110年3月5日起無故離職及車輛毀損，被告因此賠償訴外人陳仕晉賠償36萬元，對於原告有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債權36萬元等語，經核前開租金債權、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債權非屬系爭本票擔保「車款額」範圍，被告得否另行請求原告給付屬別一問題，不得逕依系爭本票主張權利，被告執此抗辯系爭本票債權存在，並無理由。

4. 系爭本票用以擔保原告依計程車租賃契約書第8條約定於租約終止返還系爭車輛責任及系爭車輛損壞所生減少價額之賠償責任，惟被告已得取回系爭車輛，且系爭車輛並無遭撞受損而減少價額，應認系爭本票原因之債權歸於消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核屬有理。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麗麗